

# 報公府統總

局五第府統總：輯編  
 宣報公局五第府統總：行發  
 廠工刷印局五第府統總：刷印

號參參貳第  
 (張一報公號本)  
 類紙聞新類三第為認記登政郵華中經

分五元銀份每售零  
 角二元一銀年半：價報  
 角四元二元銀年全  
 加另外國及號掛內在費郵寄平內國

## 總統令

總統令 三十八年七月七日

查全國各省除新疆、西康、青海、臺灣四省及西藏外，均予實施戒嚴，並劃長江以南各省為警戒地域，前經於三十七年十二月十日，依據動員戡亂時期臨時條款之規定，明令公布在案。茲復經行政院會議議決，將蘇南、皖南、鄂南各縣及湘、贛、浙、閩、粵、桂六省全部，一併劃作接戰地域，特公布之。此令。

代總統 李宗仁  
 行政院院長 閻錫山

總統令 三十八年七月十一日

司元愷給予三等寶鼎勳章，戴炳南給予四等寶鼎勳章。此令。  
 全敦會、仵德厚各給予四等雲麾勳章，孫濟魯給予六等雲麾勳章，王阿六、蘇少賢、羅增猛、林福、李文學各給予八等雲麾勳章，韋海波、呂宋權、莫霖各給予九等雲麾勳章。此令。  
 沈子源、張樹聲各給予忠勇勳章。此令。

代總統 李宗仁  
 行政院院長 閻錫山

總統令 三十八年七月十一日

馬紀壯、張汝弼、趙天與各給予四等寶鼎勳章，劉慶會給予六等寶鼎勳章。此令。  
 趙龍文、王微、張濟各給予四等雲麾勳章，裴世昌給予五等雲麾勳章，徐錫鬯、蔣德、趙志華、楊炳鏞各給予六等雲麾勳章，呂鴻祥、于寶珩、林華各給予七等雲麾勳章，王鳳鳴、高春生各給予九等雲麾勳章。此令。

代總統 李宗仁  
 行政院院長 閻錫山

總統令 三十八年七月十一日

趙世鈴、侯遠村、武世權、楊彬各給予四等雲麾勳章。此令。

代總統 李宗仁  
 行政院院長 閻錫山

總統令 三十八年七月十二日

李士奇給予四等雲麾勳章，王雨山給予六等雲麾勳章。此令。

總統令 三十八年七月七日

程子楷志行堅毅，學識宏達，早歲加入同盟，致力革命，辛亥護法諸役，歷任旅長、軍長、代總司令等職，卓著勳績，抗戰軍興，激於義憤，策勵後進，奮起抵抗，不幸於三十四年二月在籍被俘，利誘威脅，不為所屈，於深夜自縊殉國，追念忠烈，彌深悼惜，應予明令褒揚，以彰節義。此令。

月籍被俘，利誘威脅，不為所屈，於深夜自縊殉國，追念忠烈，彌深悼惜，應予明令褒揚，以彰節義。此令。

代總統 李宗仁  
 行政院院長 閻錫山

總統令 三十八年七月九日

行政院呈，據國防部呈送前軍事委員會調查統計局少將設計委員徐谷冰事蹟表，轉請明令褒揚等情。查該員於抗戰期間，蒐集情報，甚著成績，三十五年四月，因公由筑赴渝，中途覆車，重傷殞命，殊堪憫惜，應予明令褒揚，用彰忠盡。此令。

代總統 李宗仁  
 行政院院長 閻錫山

總統令 三十八年七月九日

行政院呈，據國防部呈送前軍事委員會中校通訊站長薄有鏡事蹟表，轉請明令褒揚等情。查該員於三十年一月，在北平因蒐遞情報，被敵逮捕，備受酷刑，不屈就義，忠貞足式，應予明令褒揚，以彰忠節。此令。

代總統 李宗仁  
 行政院院長 閻錫山

總統令 三十八年七月十三日

故員邱清泉着追贈為陸軍上將。此令。  
 故員王敬鑫着追贈為陸軍少將。此令。  
 故員景純着追贈為陸軍少將。此令。

代總統 李宗仁  
 行政院院長 閻錫山  
 兼國防部部长 閻錫山

總統令 三十八年七月十三日

行政院呈，為海軍第二艦隊司令林遵，於長江突圍時，未能執行命令，請予明令撤職通緝，並免官機助等情。林遵着即撤職，免去原任海軍中校官位，擬奪前授陸海空軍光華及干城等獎章，並應嚴緝歸案究辦。此令。

代總統 李宗仁  
 行政院院長 閻錫山  
 兼國防部部长 閻錫山

總統令 三十八年三月十一日

行政院呈，為內政部禁烟委員會觀察紀中檢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紀中檢為內政部禁烟委員會上海辦事處專員。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為教育部科長朱傳鈞呈請辭職，科長王修輔另有任用，均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張人駿一員以中央水利實驗處甘肅省水文總站主任試用。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王文波為中央水利實驗處甘肅省水文總站李家村水文站主任。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派楊克剛權理珠江水利工程總局廣州水文站主任職務。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呂迺謙為法規委員會編審。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為試用浙江田賦糧食管理處督導員樓銘另有任用，請予免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易天一為湖南省政府秘書。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袁雪程署湖南省政府秘書。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為四川省水利局技正張璿呈請辭職，李殿衷另有任用，均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龔憲初為四川省忠縣縣政府秘書，劉稚安為四川省城口縣政府秘書，朱明道為四川省灌縣縣政府秘書。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為署西康省甘孜縣縣長黃上成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高昌琦署西康省甘孜縣縣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仲靖為陝西省政府教育廳督學。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丘捷為福建省地質土壤調查所所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何望寬為福建省永安縣地籍整理辦事處副處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派魏基梁權理福建省建甌縣地籍整理辦事處副處長職務。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廣東省政府建設廳合作事業管理處秘書王定華、技正鍾壘、試用技正戴宗熹免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王大仁為廣東省政府建設廳合作事業管理處秘書，宋景澄為技正。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謝瑞灼一員以廣東省公路局副局長試用。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廣東省公路局督察郭翰昌免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詹志伊為廣東省地政局估計專員。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楊相與署廣東省地政局估計專員。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黃德濟為廣西省地政局土地測量隊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雲南省車里縣縣長馬維忠免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李拂一署雲南省車里縣縣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為署雲南省鹽池縣縣長朱樹屏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陳步瀟署雲南省鹽池縣縣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為試用廣州市政府教育局科長劉萬章另有任用，請予免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派張惠文權理廣州市政府警察局東堤分局局長職務。應照准。此令。

代總 統 李宗仁

行政院院長 孫科

總統令 三十八年七月八日

任命楊綿仲為財政部常務次長。此令。

代總 統 李宗仁  
行政院院長 閻錫山

總統令 三十八年七月九日

任命龍繩祖為總統府參軍。此令。

代總 統 李宗仁  
行政院院長 閻錫山  
兼國防部部長 閻錫山

總統令 三十八年七月十一日

行政院呈，請任命孫必仁為中央警官學校教官。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為署外交部科員馮志成呈請辭職，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梁紹文為駐臘成領事，劉正培為駐安集延領事。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程嘉言為經濟部中央工業試驗所機械設計試驗室技正。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章品瑚署主計處會計局科員。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程嘉言為經濟部中央工業試驗所機械設計試驗室技正。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趙世馨為江西省公路局課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劉澄為江西省地政局科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會宗操為四川省渠縣縣警察局局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張烈賢為西康省政府民政廳技正。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張緯猷為甘肅省政府建設廳技正。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郭莊為甘肅省會警察局局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袁琳署甘肅省監獄典獄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陳馨為福建省政府秘書處編譯。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羅翰為福建省政府教育廳科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莊永嘉為福建省政府教育廳技正。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賀丹昭署福建省永泰縣警察局局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為廣東省政府民政廳視察楊仲碩、張乃璧另有任用，均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張乃璧為廣東省政府民政廳秘書。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為廣東省政府財政廳秘書嚴毅沈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代總 統 李宗仁

行政院院長 閻錫山

行政院呈，請將林世茂一員以廣東省曲江縣地籍整理辦事處副處長試用。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為貴州省政府秘書處編譯潘質之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潘質之為貴州省政府秘書。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錢振鐸署貴州省政府財政廳督導員。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派何奉章權理貴州省政府教育廳督學職務。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派徐德先權理貴州田賦糧食管理處技正職務。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劉坤元為貴州施秉縣田賦糧食管理處處長。應照准。此令。

代總 統 李宗仁

行政院院長 閻錫山

總統令 三十八年七月十一日

任命劉膺古為總統府參軍。此令。

總統府侍衛室侍從武官陳書麟、侍衛官鄭曉、警務員范樹鵬、馬王呈請辭職，陳書麟、鄭曉、范樹鵬、馬王均准免本職。此令。

總統府秘書長邱昌渭呈，為總統府侍衛室侍從武官許承志、侍衛官周國成、蔣堯祥、朱明德、董兆鴻、潘漢民、警務員王興詩、王學訓、施文彪、厲國璋、龔斐章、傅同毅、副官沈偉呈請辭職，均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代總 統 李宗仁

行政院院長 閻錫山

兼國防部部長 閻錫山

總統令 三十八年七月十二日

兼國際貨幣基金暨國際復興開發銀行理事劉攻芸呈請辭職，劉攻芸准免兼職。此令。

特派徐堪兼國際貨幣基金暨國際復興開發銀行理事。此令。

兼稽勸委員會秘書王季徵呈請辭職，王季徵准免兼職。此令。

交通部民用航空局局長戴安國呈請辭職，戴安國准免本職。此令。

交通部民用航空局安全處處長范伯超呈請辭職，范伯超准免本職。此令。

任命孫希衍為最高法院檢察署檢察官。此令。

任命馮大椿為監察院兩廣區監察委員行署主任秘書。此令。

審計部駐外審計兼國庫總庫審計辦事處處長李仲振呈請辭職，李仲振准免本職。此令。

審計部駐外審計兼雲南省審計處處長梁元芳呈請辭職，梁元芳准免本職。此令。

代總 統 李宗仁

行政院院長 閻錫山



並免官勳助等情。據此，應准照辦。除由府明令撤職免官勳助通緝並分令外，合行令仰遵照并轉飭遵照嚴緝歸案究辦。此令。

代總 李宗仁  
行政院院長 閻錫山  
兼國防部部長 閻錫山

### 院令

行政院令  
卅八總六字第一三五號  
三十八年六月三日

管理鑄錫運售辦法着即廢止。此令。

行政院令  
卅八總四字第五五二九號  
三十八年七月二日

茲修正臺灣省臺北市府組織規程第十條、臺南市政府組織規程第七條、臺中市政府組織規程第七條、基隆市政府組織規程第七條、新竹市政府組織規程第七條、彰化市政府組織規程第六條、嘉義市政府組織規程第七條、高雄市政府組織規程第七條、屏東市政府組織規程第七條條文，公布之。此令。

臺灣省臺北市府組織規程第十條修正條文  
第十條 警察局組織另定之。

臺灣省臺南市政府組織規程第七條修正條文  
第七條 警察局組織另定之。

臺灣省臺中市政府組織規程第七條修正條文  
第七條 警察局組織另定之。

臺灣省基隆市政府組織規程第七條修正條文  
第七條 警察局組織另定之。

臺灣省新竹市政府組織規程第七條修正條文  
第七條 警察局組織另定之。

臺灣省彰化市政府組織規程第六條修正條文  
第六條 警察局組織另定之。

臺灣省嘉義市政府組織規程第七條修正條文  
第七條 警察局組織另定之。

臺灣省高雄市政府組織規程第七條修正條文  
第七條 警察局組織另定之。

臺灣省屏東市政府組織規程第七條修正條文  
第七條 警察局組織另定之。

### 部會署令

交通部令  
郵字第六八九號  
三十八年七月十五日

茲修正各機關及公私團體專用電台統制辦法第五條及第十二條條文，公布之。此令。

各機關及公私團體專用電台統制辦法第五條及第十二條修正條文

第五條 請領許可證時，應繳證書費銀元十元，並照規定數目繳納印花稅費。

第十二條 聲請發給換給或補給執照時，均應繳納執照費銀元二十元，並照規定數目繳納印花稅費。

交通部令  
郵字第六九〇號  
三十八年七月十五日

茲修正廣播無線電台設置規則第十五條條文，公布之。此令。

廣播無線電台設置規則第十五條修正條文

第十五條 聲請核發換發補發廣播電台許可證，應附繳證書費銀元十元，聲請核發換發補發廣播電台執照，應附繳執照費銀元二十元，並均應照規定數目繳納印花稅費。

### 公告

監察院公告  
監總二字第三二二號  
三十八年七月九日

三十八年七月六日本院第四次臨時會議，王委員贊斌辭兩廣區監察委員行署第二屆委員，決議照准，依照行署委員推選辦法第四條之規定，應由得票次多數之李委員廷俊遞補，而李委員廷俊聲明不就，併經決議由得票再次多數之鄧委員蕙芳遞補等語，紀錄在卷。除分別通知外，特此公告。

內政部核准取得中國國籍一覽表

| 姓名  | 性別 | 原籍 | 居住處 | 職業 | 取得國籍原因 | 關係 | 備考 |
|-----|----|----|-----|----|--------|----|----|
| 秦素敏 | 女  | 京市 | 無   | 無  | 夫秦仲三   | 同  |    |
| 錢梅娣 | 女  | 京市 | 無   | 無  | 夫錢有錢   | 同  |    |
| 錢梅娣 | 女  | 京市 | 無   | 無  | 夫錢有錢   | 同  |    |
| 錢梅娣 | 女  | 京市 | 無   | 無  | 夫錢有錢   | 同  |    |

###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公示送達

本會受理貴州省政府函請審議遵義縣政府軍事科長徐朝元濫權濫職一案，前依公務員懲戒法第十五條第一項之規定，於三十七年十二月二十二日以令諭字第六七七號命令抄交原送文件，令該被懲戒人於文到十日內提出申辯書，將命令等件函送貴州省政府轉交遵照去後，歷時數月，該被懲戒人徐朝元尚未提出申辯書，送達證亦未准函送到會，合行公示送達，仰該被懲戒人依限提出申辯書，如不遵行，即依法逕為懲戒之議決。特此公示送達。

###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公示送達

本會受理監察院移付懲戒雲南瀘水設治局長黃紹河違法失職一案，前依公務員懲戒法第十五條第一項之規定，於三十七年十月二十六日以令諭字第五六八號命令抄交原送文件，令該被懲戒人於文到十日內提出申辯書，將命令等件函送雲南省政府轉交遵照去後，時逾半載，尚未據該被懲戒人提出申辯書，送達證亦未准送還，合行公示送達，仰該被懲戒人依限提出申辯書，如不遵行，即依法逕為懲戒之議決。特此公示送達。

### 更正

本報第二三二號總統令，「銀元及銀元兌換券發行辦法」第一條首句「中華民國國幣以銀元為單位」，係「中華民國國幣以銀元為本位」之誤。又總統府秘書長翁文灝呈為總統收發室主任胡建登呈請辭職請免兼職一令，「胡建登」係「胡建馨」之誤。又第二〇〇號總統令，行政院呈請任命石堯玉為山西省政府民政廳會計主任一令，「石堯玉」係「石克玉」之誤。特此一併更正。